

蘇黎世「非煩保」 醫療保險計劃



非煩保障



非煩投保

保證承保*
(15日至55歲
人士)

無需申報健康
狀況或核保

簡易網上投保

可續保至
100歲

* 蘇黎世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非煩醫療保險體驗

健康就是財富，當病魔不幸來臨，一份醫療保險能為您分擔龐大的醫療費用，讓您不必以您的財富換回您的健康。但是醫療保險未必人人能夠輕易擁有，投保時的健康申報、驗身往往令許多人卻步。即使您願意付出時間完成投保程序，但若患有長期病患或其他身體狀況亦有可能令您未能成功投保。蘇黎世「非煩保」醫療保險計劃可為您免卻以上煩惱。

非煩投保

蘇黎世「非煩保」醫療保險計劃帶給您非煩投保體驗。只要您的年齡介乎15天至55歲，便保證承保¹，無需驗身或申報健康狀況，您更可於網上完成簡易投保程序，輕鬆享有非煩醫療保障。一旦成功投保，您便可續保至100歲，而您更不會因為過往的索償紀錄而需要繳交附加保費。

非煩保障

「非煩保」保障結構十分簡單，只設一個每宗傷疾之最高賠償額，並不像一般醫療保險逐一列明每項醫療費用的保障額。您可將整筆保障範圍內的醫療費用實報實銷，最高可達每宗傷疾之最高賠償額。計劃更提供365日環球保障，讓身處異地的您也可享有非煩保障，而您的可用保障額亦不會被削減。從此不論您身處何方，您也無需費神逐一計算每項醫療費用的保障額，讓您可安心休養。

第一節 – 醫療費用

若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因疾病或損傷必需住院，本保障將會按保障表所示之每宗傷疾的最高限額實報實銷支付下列有關之醫療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最高賠償額將不會超過保障表內所選擇的計劃之每宗傷疾最高賠償限額。

- **1.1 房租及膳食費**
支付住院期間實際收取的房租及膳食費，不設最高日數及每日最高限額。
- **1.2 醫生巡房費**
支付住院期內實際收取之醫生巡房費，不設最高日數限制
- **1.3 醫院雜費**
支付醫院實際收取的以下雜費：
 - i. 由主診醫生處方，並在住院期間服用之西藥，並就同一宗傷疾所處方及在出院後七日內服用的西藥，惟不包括治療慢性病、預防性質、為出院後即時療程之後的復發性療程、長期治療之藥物
 - ii. 包敷物料、普通夾板及石膏費，惟不包括特別支架、器具及設備費
 - iii. 有醫療必需的植入物
 - iv. 由主診醫生建議並在住院期間進行之物理治療

- v. 氧氣及施用費
 - vi. X-光片、心電圖及其他化驗室檢查及測試費用及診斷過程，其即時目的為有醫療必需的傷疾治療
 - vii. 靜脈注射費
 - viii. 輸血、血或血漿及施用費
 - ix. 來往醫院的救護車服務費
- 不適用於手術時使用之儀器或其他器材，包括但不限於麻醉機、胃鏡、腸鏡、碎石機、X光刀、數碼導航刀及伽馬刀。

• 1.4 手術費

支付醫生實際收取之手術費用，不設手術分類。同一次住院中，最多賠償三次手術的手術費。

• 1.5 麻醉科醫生費

在本公司已同意就第 1.4 節-手術費作出賠償之前提下，亦支付麻醉科醫生就有關手術實際收取的費用。

• 1.6 手術室費

在本公司已同意就第 1.4 節-手術費作出賠償之前提下，亦支付醫院就有關手術實際收取的手術室或治療室及手術時使用的物料或儀器費用。

• 1.7 癌症及腎透析治療保障

保障表第 1.3 節的延伸保障。支付就首次確診之癌症或慢性及不可逆轉之腎衰竭而進行的下列特別治療之實際醫療費用：

- i. 化療
- ii. 電療
- iii. 癌症治療之數碼導航刀及/或伽馬刀
- iv. 腎透析(血液透析治療或腹膜透析治療)
- v. 癌症標靶治療

若受保人在首個保單生效日、提升保障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九十日之內確診癌症，將不受本節保障。

• 1.8 日症病人或門診手術

保障表第 1.3 節及第 1.6 節的延伸保障。支付註冊醫生以門診或日症病人方式進行其中一項列於小型手術表上手術所實際收取之手術費用：

- i. 病理學報告，但必須(a)直接跟該次手術有關；及(b)跟該次手術同日進行
- ii. 在第 1.4 節-手術費用列明下之手術費及/或在第 1.5 節-麻醉科醫生費用之麻醉科醫生費
- iii. 在第 1.6 節-手術室費之就有關手術實際收取的手術室或治療室及手術時使用的物料或儀器費用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會在保險期內，於受保人離開香港外遊不超過九十日之情況下，因疾病或損傷提供以下服務：

• 2.1 轉介家庭護士(適用於香港境內)

若受保人提出要求，蘇黎世緊急支援的服務供應商可安排保母、傭人或合資格護士到受保人在香港之住處為受保人的孩子或家人提供照顧服務，惟所有費用一律由受保人獨自支付。

• 2.2 電話醫療顧問(適用於香港境外)

於受保人離開香港外遊期間提供電話醫療顧問服務，以維持其身體狀況平穩。這類顧問服務並非診斷。

• 2.3 轉介醫療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香港境外)

若受保人提出要求，可提供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包括醫生、醫院及診所之名稱、地址、電話，惟所有診症及相關費用一律由受保人獨自支付。

• 2.4 海外入院保證金(適用於香港境外)

若受保人於離開香港外遊期間需要入住醫院時繳付入院保證金，受保人將會獲得最高 39,000 港元之入院保證金，惟事前須先獲得本公司同意。有關入院保證金必須全數退還予本公司。其他所有診症及相關費用一律由受保人獨自支付。

保障表

	精選計劃	特級計劃	尊貴計劃
每宗傷疾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18,000	28,000	40,000
保障			
第一節-醫療費用	以每宗傷疾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1.1 房租及膳食費		受保	
1.2 醫生巡房費		受保	
1.3 醫院雜費		受保	
1.4 手術費		受保	
1.5 麻醉科醫生費		受保	
1.6 手術室費		受保	
1.7 癌症及腎透析治療保障 (包括由醫生建議用於癌症治療的化療、電療、數碼導航刀、伽馬刀或標靶治療；或腎透析)		受保	
1.8 日症病人或門診手術 ²		受保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1. 轉介家庭護士(適用於香港境內)		已包括	
2. 電話醫療顧問(適用於香港境外)		已包括	
3. 轉介醫療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香港境外)		已包括	
4. 海外入院保證金(適用於香港境外)		最高至 39,000 港元	

保費表

年齡	每月保費			每年保費		
	精選計劃	特級計劃	尊貴計劃	精選計劃	特級計劃	尊貴計劃
15 日-17 歲	118	182	247	1,416	2,184	2,964
18-30 歲	102	157	213	1,224	1,884	2,556
31-35 歲	143	222	300	1,716	2,664	3,600
36-40 歲	170	264	357	2,040	3,168	4,284
41-45 歲	237	368	499	2,844	4,416	5,988
46-50 歲	339	526	713	4,068	6,312	8,556
51-55 歲	439	682	925	5,268	8,184	11,100
56-60 歲*	486	756	1,025	5,832	9,072	12,300
61-65 歲*	588	913	1,239	7,056	10,956	14,868
66-100 歲*	1,546	2,403	3,261	18,552	28,836	39,132

#只限續保

立即投保

請致電投保熱線
2903 9391

或 網上投保
www.zurich.com.hk/
HassleFree



一般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2. 任何在等候期內招致之治療或費用；
3. 任何因分娩、流產、墮胎、妊娠引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妊娠測試、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與妊娠、避孕、避孕儀器、不育或其他引致懷孕或絕育手術的方法有關之併發症；性病；
4. 以美容為目的之美容手術或整容手術，惟因意外導致而需要治療除外；選擇性的治療；所有目的為增加或減少體重之治療(無論是否病態或有並存病況)；
5. 任何性質之牙科療程或手術，惟因天然牙齒在保險期內因意外受損而需要治療則除外；保障只適用於緊急情況並用以減輕痛楚及必須在合法之牙科診所或醫院內進行治療，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保障修復或補救程序、任何貴金屬的應用、矯齒治療、補牙、假牙及假體服務(例如齒橋及假齒冠及其條補及相關費用)；
6. 於醫院住院的目的為療養、監護、休養、舒緩護理、衛生護理或復康；或與引致該次住院之診斷或治療無關之任何醫療費用；
7. 獲取器官以作器官移植或由捐贈者(非受保人)招致之任何費用，亦包括任何以捐贈者身份招致之費用；
8. 在出生時已存在之先天性缺陷或在受保人八歲前出現之新生兒之不正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性質之疝氣(在保單起保後因創傷引起則除外)、腦癱症、斜視、腦積水、睪丸發育不健全、尿道下裂及梅克爾憩室；
9. 任何癌症/腫瘤/息肉/囊腫的治療及/或手術；肛瘻；膽管炎、膽囊炎、任何性質之結石，除非受保人於該等手術或治療前已連續受保於保單超過一百二十日；
10. 任何白內障、青光眼或視網膜疾病、子宮內膜異位、扁桃腺病、痔瘡、甲狀腺失調、包皮環切術的治療及/或手術，除非受保人於該等手術或治療前已連續受保超過一百二十日；
11. 疫苗或預防接種、一般身體檢查、篩檢及預防性檢查；睡眠窒息症之睡眠測試之有關費用；例行眼部測試、眼部屈光不正或矯正視力措施；
12. 購置或使用器具或設備(除非訂明於保單內)，包括但不限於助聽器、支架、拐杖、眼鏡或其他類似項目；
13.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精神失常或神經系統失調或精神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神經官能症、任何類別抑鬱症、厭食症、暴食症、變性手術、精神分裂症及其他行為失常病症；受酒精或非由醫生處方之藥物之影響；
14. 參與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搶劫、濫用藥物或傷人；
15. 飛行，除非以付費乘客身份搭乘由持牌航空公司營運之正式持牌空中運載工具；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在海拔五千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四十米水深以下潛水；
16. 任何受法律、條例或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所保障而獲得補償之傷疾索償，除非受保人並不能就該等法律、條例或其他保單獲得全數賠償；

17.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所引致或因此而命名；
18.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局面（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亂、軍事政變或奪權行動、直接參與罷工、暴動或內亂或以任何形式參與恐怖活動；及/或
19.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或任何核子武器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備註

1. 受保年齡為 15 日至 55 歲（包括 15 日及 55 歲）及可續保至 100 歲。受保人必須是香港公民或居民、並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固定的香港住址、亦定居於香港。蘇黎世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2. 只適用於以下小型手術：眼瞼手術；清除角膜異物；角膜修補術；結膜或角膜手術不包括角膜植入、嚴重角膜傷口修補及角膜造形術；切除瞼腺炎、瞼板腺囊腫或翼狀胬肉；用探針擴張淚小管/鼻淚管；鼻竇穿刺及灌洗；耳鼓膜穿孔術；皮膚病變組織或皮下組織切除；皮膚上縫合或皮膚上組織切除及傷口縫合；皮膚或皮下組織異物取出；嵌甲切除及/或撕脫；皮膚或皮下病變組織切除/冷凍治療/電灼治療/激光治療；乳房腫塊活細胞檢查；頸或淋巴活細胞檢查；細針抽吸細胞術/淋巴結針管抽取活組織檢驗；淋巴結膿腫引流；肌肉或軟組織活細胞檢查；局部麻醉下為深傷口進行手術創口洗滌；板機指或姆指鬆解手術；迪克文氏腱鞘炎；子宮頸冷凍手術/燒灼術/雷射手術或錐形切除術/子宮頸錐狀切片；子宮頸患處切除；任何內窺鏡。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細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 1961 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三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逾 55,000 名，為客戶提供各種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 170 多個國家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成立於 1872 年，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和股東眼中的最佳環球保險公司。

* 來源：保險業監理處，按毛保費計算，2014 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